## 承诺书

本户美艺	原居住在.	上海市虹口区	430		弄309	コラ
室现购置	扬中	路916弄	. 幢_	1 580	<b>L</b> 室房屋。/	旁
屋权利人确认为:	型					

上述房屋购置事宜系本户协商一致。本户承诺:今后若发生经济及法律纠纷下列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此致

本户承诺人(签章 节美力美章

2013年9月3日

## 说明:

- 1、根据虹口区动量指挥部和市动迁配套商品房管理部门的意见,上述承诺书必须由本户承诺人填写,并须承诺人签字、盖章。
  - 2、无此承诺书。市配套商品房管理部门将不办理申购手续。
  - 3、承诺书一房一份。